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主席辦公室  
Gabinete do Presidente

## 第 115/VI/2017 號批示

本會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接獲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張穎彤法官來函，指議員蘇嘉豪於 2016 年 5 月 15 日涉嫌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2 款結合經第 16/2008 號法律修改之第 2/93/M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加重違令罪」而被控訴。初級法院已受理有關控訴及指定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對該案件(編號：CR4-17-0194-PCS) 進行公開審判聽證，並要求本會就是否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，以及有關議員是否可出庭應訊作出許可。

本人根據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，要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是否中止蘇嘉豪議員的職務作出研究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發表意見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